

第一百六十二條

路旁障礙物體線，用以表示路旁之障礙物體，促使車輛駕駛人提高警覺。劃設於路旁障礙物體上。

本標線為黃黑相間斜紋線，線寬一〇公分至三〇公分，自上至下向路心傾斜四五度，其高度距地面為一八〇公分。但護欄、緣石及行道樹得標繪白色。

為促進夜間行車安全，本標線得加裝危險標記。

本標線設置圖例如左：

